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管城回族区国土
空间分区规划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4）29号

采 购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21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管城回族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4）29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管城回族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8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招采（2024） 29号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管城回族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项目	3000000.00	28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服务内容：管城回族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 （2）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3）标段（包）：本项目共分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6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108 号新鑫大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311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东、航海路北 2 号楼 2 单元 14 层 1401

联系人：赵红艳

联系方式：0371-889589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红艳

联系方式：0371-889589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108 号新鑫大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31103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东、航海路北 2 号楼 2 单元 14 层 1401 联系人：赵红艳 联系方式：0371-88958900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管城回族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项目
4	项目编号	管招采（2024）29 号
5	资金来源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2850000.00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6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包。
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p>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规划要求。</p>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额的 20%；规划成果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评审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p>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8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p> <p>（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	招标文件获取	<p>1. 时间：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6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p> <p>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p> <p>4. 售价：0元</p>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5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6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17	投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的递交及 开标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备注：（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8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不退还
20	开标顺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21	投标文件 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22	投标文件 格式及附 件中要求 的签字、 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p>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投标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投标无效,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4</p>	<p>政策扶持</p>	<p>价格扣除:</p> <p>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给予监狱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p>

		<p>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优先节能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优先节能产品。</p> <p>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环境标志产品。</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4名，评审专家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p> <p>代理服务费金额（含税）：¥42230.00元</p>

		<p>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祭城支行（郑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祭城信用社）</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p> <p>账号：00710011600000567</p>
30	特别提醒	<p>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投标无效。</p>
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2	项目属性	服务
33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完全认可。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方式通知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文件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9.1.1 封面
 - 9.1.2 投标函
 - 9.1.3 开标一览表

- 9.1.4 分项报价表
- 9.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1.6 资格审查资料
- 9.1.7 商务评分资料
- 9.1.8 技术评分资料
- 9.1.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1.10 投标承诺函
- 9.1.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 9.3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 10 投标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附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1.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3 供应商对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 1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 1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货币

- 1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4 按照评分办法商务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5 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
-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壹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
- 20.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在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供应商登录系统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远程开标大厅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各供应商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0.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远程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1 资格审查

2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1.2.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1.2.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

22.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4 名，评审专家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

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评委会主持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4 符合性审查

24.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
- (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2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错误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7 评标的确定

- 27.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 29.1 鼓励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9.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2.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3 终止招标

33.1 如出现重大变故，出现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

34 签订书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时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1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有关部门确定后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4.4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备案使用。

35 其他

35.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企业资质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扫描件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注：

1.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2. 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鼓励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未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详细评审

1. 价格评分（10分）

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注：如符合政策扶持要求的，本处投标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给予折扣后的价格。）

1.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 商务评分（40分）

2.1. 业绩证明（8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区县级（含区县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可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2.2. 荣誉证书（12分）

（1）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规划类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可得 6 分。

(2)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规划类项目获得省级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可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荣誉证书扫描件，以荣誉证书发放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2.3. 人员配备 (13 分)

(1) 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城乡规划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2)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组成人员具备土地规划、建筑、园林、交通、市政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任一职称的，每有一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本单位（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也应予以认定）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4. 服务承诺 (7 分)

(1)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完成项目任务，并完全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若因违反重大管理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等内容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 响应时间：供应商承诺收到采购人通知，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 3 分。

3. 技术评分 (50 分)

3.1.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方案 (8 分)

对项目背景、发展基础理解深刻、把握准确，描述思路清晰、全面深入的得 8 分；对项目背景、发展基础理解深刻、把握准确，描述思路较清晰、较为深入的得 6 分；对项目背景、发展基础理解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对项目背景、发展基础理解有很大偏差，描述思路不清晰、不深入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2. 项目总体规划技术方案 (9 分)

项目总体规划技术方案科学、严谨得 9 分；项目总体规划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得 7 分；项目总体规划技术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5 分；项目总体规划技术方案不够合理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3. 项目重难点分析 (9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科学、严谨得 9 分；项目重难点分析合理可行得 7 分；项目重难点分析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5 分；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合理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4. 项目组织及服务保障机制 (6 分)

项目组织及服务保障机制科学、严谨得 6 分；项目组织及服务保障机制合理可行得 4 分；项目组织及服务保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项目组织及服务保障机制不够合理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

分。

3.5.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6分）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全面科学、严谨得6分；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6. 进度控制方案（6分）

进度控制方案科学、严谨得6分；进度控制方案合理可行得4分；进度控制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进度控制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7.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6分）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得6分；后续跟踪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4分；后续跟踪服务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后续跟踪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甲方）委托_____（乙方）承担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概况：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方案审议会等；
3. 提供规划研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4.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5. 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二）乙方责任

乙方按国家法律、规章、技术规范、相关政府文件以及合同约定进行规划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服务周期：_____。如遇经费支付、资料收集、会议安排、方案汇报或甲方其它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如有变动，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内在郑州市完成。以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其中纸质成果_____册；电子成果（PDF、JPG 格式及入库要求的 CAD、GIS 格式）光盘_____张。

四、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享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_____采用_____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规划费用及其付款方式

(一) 本项规划费用总额：_____人民币。

(二) 付款方式：_____。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一) 违反本合同第二、四、六、九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总额的_____。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五、九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总额的_____。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

双方约定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甲方变更规划内容、规模及其它规划条件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议。

3.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管城回族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项目

（二）规划范围

本次分区规划范围是管城回族区行政区范围，总面积约 106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81.06 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保持一致。

二、项目背景及规划依据

（一）背景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总目标，统筹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崛起等国家空间战略，支撑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深化落实《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建立管城回族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提升管城回族区综合竞争力，有必要开展《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分区规划》）编制。

管城回族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是区级层面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深化细化市级总规发展战略、指导区级开发保护活动的重要抓手，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二）规划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 年）
2.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 年）
3. 《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TD/T 1090-2023）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2023 年）
5. 《国土空间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
6. 《河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20 年 7 月）

7. 《河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要点（试行）》（2023年5月）
8. 《河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9. 《郑州都市圈发展规划》
10. 《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12. 《郑州市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
13. 《郑州市总体城市设计实施导则》
14. 《郑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
15.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6. 《郑州南站周边地区城市设计》
17. 《郑州商代王城遗址核心板块城市设计》
18. 《郑州金岱科创城城市设计》
19. 其他可作为编制依据的上位规划、专项规划及研究、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地方分区规划编制技术指引等和委托方的其他要求

三、技术要求

工作重点是严格落实总体规划和市级专项规划中功能传导、底线约束等相关要求基础上，优化管城回族区空间资源配置，明确分区空间结构，引导用地布局优化，确定重大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和空间边界；划定详规单元，传导人口规模、主导功能、绿地、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内容和管控要求。

（一）厘清底图底数，科学识别现状问题

厘清底图底数。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规划年度法定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对管城回族区全域全要素进行系统评价。

科学识别现状问题。采用现状调研、部门座谈、数据分析等多种途径，充分掌握自然地理、社会经济、产业发展、历史文化、设施建设等基础资料，剖析管城回族区发展现状和诉求，明确规划宏观大方向。

评估和衔接已有规划。评估已有规划成果，对管城回族区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用地结构、设施配套、安全风险等方面实施全面评估。落实上位规划意图，明确管城回族区的发展理念、实施路径，指导规划管理策略的科学制定。

（二）落实宏观战略，明确战略目标定位

贯彻中央指示精神，落实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按照河南省、郑州市有关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政策，深化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基于现状发展特征和优势，明确管城回族区的功能定位，科学制定国土空间近远期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基于问题、目标双重导向，整体部署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三）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空间格局

落实国家及省市总体战略对区域协同发展的要求，提出跨区域衔接策略，加强与周边县（区）在生态治理、自然与文化资源的开发保护等方面的衔接，在重大产业发展、城镇功能布局、重要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及邻避设施等方面的协调。提出管城回族区与周边县（区）在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产业空间布局等领域的区域合作重点与方向，探索建立产业协同发展、资源能源统筹利用、跨区域生态廊道共治共保、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对外交通互联互通等多方面的协同机制。

（四）优化空间格局，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落实上位规划中“七线”管理要求。坚持底线发展思维，统筹生态、生活、生产空间，统筹建设空间和非建设空间，加大对非建设空间的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实现对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

落实上位规划对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各区功能定位的有关要求，结合管城回族区发展目标、导向与重点功能组团布局，优化总体空间结构体系，提升城市空间承载能力。

优化国土用途结构。落实市级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合保护与发展诉求，加强分区用途管制。统筹安排建设空间，以建设郑州南站城市副中心为重点，综合考虑居住生活、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建设需求，围绕培育新型制造业、新兴商贸服务业、区域创新创业功能，衔接相关规划，优化调整全域建设用地结构，深化细化用地功能布局。

（五）促进产城融合，构建高质宜居城区

深化管城回族区产业发展目标，在符合市级国空关于用地管制要求、产业用地控制规模与比例的前提下，遵循“基本规模不减少、产业布局更合理的原则”，结合管城回族区重大项目落位及产业发展诉求，对市级国空划定的重点产业片区和工业红线、工业区块线的落实进行实施性评估并明确优化及落实建议，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确定产业用地的规模和比例。立足现有产业发展基础，以商代王城遗址核心区域、金岱科创城、郑州南站片区为重点，统筹布局各类创新产业集群，细化各阶段发展需求，为管城区未来发展预留充足产业用地。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促进城乡统筹发展。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乡人口、城镇化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指标，落实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提出乡村振兴目标，明确乡村资源要素配置要求，优化城乡发展格局，改善乡村环境面貌。

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落实“15分钟社区生活圈”、“完整社区”建设要求，建立均好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和开敞空间体系，满足多层次、多元化、全覆盖、高品质的民生需求，持续提升城市内涵品质和发展质量，打造以美丽街区、美丽生态、美丽服务等为特征的高质宜居城区。

（六）强化城市更新，促进城市增效提质

结合管城回族区城市功能特点和低效用地评价，针对管城回族区现状老旧小区、老旧厂房、老旧市场、老旧街区，以及因城市发展需要外迁的大型基础设施等低效用地，采用多源大数据，通过分析内部对象需求、外部影响因素及规划政策要求，构建更新潜力评价指标体系，识别城市更新潜力区域。

依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定的城市3大战略更新片区和9大重点更新片区，重点针对管城回族区涉及的商都历史文化更新片区、国际商贸中心更新片区，金岱产业园更新片区，以管城回族区自身资源及发展诉求为依据，统筹划定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布局承载中心城市核心功能的重大项目。进一步明确更新片区内的更新模式、更新措施与更新路径，提出各更新片区功能调整方向和重点，形成分区更新项目库，有序推进更新改造，激发城市活力，提升城市风貌品质。

（七）加强特色引导，打造魅力城市名片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传承管城回族区地域文脉，彰显文化特色与底蕴。梳理分区范围内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中包括城市紫线在内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加强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修缮，加强对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和利用，加强对商代王城遗址、北大清真寺、文庙、城隍庙等保护与活化利用，彰显历史文化特色和魅力。

深化落实《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郑州市总体城市设计》要求，合理划分风貌区，提出风貌指引，并细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熊儿河、十七里河、十八里河、潮河等滨水地区及商代王城遗址、金岱科创城、郑州南站等三大核心板块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管控内容；结合用地功能、区位、轨道站点等影响因素，合理划定开发强度、高度分区，塑造整体协调、疏密有致、丰富有序的城市空间形态。

（八）强化基础支撑，构建安全韧性体系

坚持公共交通引导城市发展理念，完善形成支撑分区可持续发展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布局分区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水利等各类重大市政基础设施构建城市安全和应急防灾体系，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九）划定规划单元，建立长效传导机制

建立分区规划对规划单元的传导机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详规单元，统筹考虑道路网络格局、自然边界等规划要素，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空间基础，结合城市功能结构、行政边界和管理事权，与教育、交通、产业等空间单元建立对接机制，保障规划单元与经济、人口、教育、交通等功能单元的动态衔接。明确各详规单元名称、编码、功能定位、核心指标、管控边界和要求。其中，约束性指标传导应包括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上限、公园绿地规模下限；约束性空间要素传导应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城市“七线”等；引导性传导内容包括人口、产业、城市更新、街道级配套设施等，结合总体城市设计，提出开发强度分区、密度等控制指标，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外应根据主导功能定位，划分郊野单元。郊野单元应充分考虑生态斑块、农业空间的完整性，提出主导功能、生态保护与修复、用途准入、特色风貌指引等要求。

（十）注重分期实施，建立规划成果数据库

统筹管城回族区分期建设，有序分解工作任务。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分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郑州市城市更新专项、市级及区级重点项目安排，明确重大设施建设、生态修复、城市更新等方面近期建设重点。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管城回族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数据库。基于 GIS 地理信息系统建立“一张图”数据库，包括现状底图底数（人口分布、现状建设、土地资源、文化资源等）、规划空间建设管控，近期建设项目等信息库，实现分区规划成果数据化，满足规划建设管理需求。

四、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数据库、专题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具体参见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成果编制完成后分区规划成果逐级报送至郑州市人民政府审批。

（一）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以法条化格式、规范性文字表达规划结论与要求，是各区实施国土资源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依据。分区规划文本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前言（规划编制背景、原则）

1. 总则（指导思想、规划依据、规划范围和期限）
2. 现状评估

3. 目标定位与发展策略
4. 空间管制（三区三线、生态保护格局、规划分区、七线管控）
5. 全域空间资源配置（城市规模、城乡统筹、空间结构、用地布局、生态空间、产业空间、居住空间、绿地与开敞空间、公共服务设施等）
6. 城市更新
7. 地下空间
8. 城市支撑体系（道路交通、韧性城市建设、市政基础设施）
9. 风貌塑造与文化遗产
10. 规划传导

附表

（二）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包括基础分析图、规划成果图，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础分析图。包括区位图、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历史文化保护现状图等。
2. 规划成果图。包括区域协同发展规划图、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国土空间控制线图、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土地使用规划图、“七线”控制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城市设计引导图、详规单元划分图等。

（三）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补充，对规划重点内容的解释说明，为逻辑完整的综合报告。

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规划编制的背景和过程；规划协调衔接情况；
2. 现状评估的主要结论；
3. 规划内容和主要指标确定的依据、思路；
4. 约束性指标分解、规划传导和近期实施的说明；
5. 规划需要具体说明的其他重要问题。

（四）数据库

包括规划图件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等，应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五、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方案

供应商应对项目宏观政策、规划编制背景，管城回族区发展基础等现状进行分析，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六、项目总体规划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项目总体规划技术方案，明确主要技术思路及规划内容，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七、项目重难点分析

供应商应结合规划基础、上位要求及发展趋势，着眼管城回族区存在的主要制约及问题，以目标为导向，对规划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判，确保规划开展的思路清晰、重点明确。

八、项目组织及服务保障机制

供应商应明确项目组织及服务保障机制，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九、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制定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十、进度控制方案

供应商应编制进度控制方案，明确项目重要节点计划，确保每项工作在准确的时间点完成，以达到项目在服务期内完成的目标。

十一、后续跟踪服务方案

本项目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规划要求，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有误，供应商应免费并立即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同时，凡验收不合格的必须重新整理。不得因重新采集相关数据拖延工作进度，供应商整改、完善及验收不合格所涉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规划要求；

（三）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额的 20%；规划成果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评审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

（五）成果归属：采购人、供应商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采购人享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供应商享有署名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商务及技术评分资料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投标承诺函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_____日历天。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扫描件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四、商务评分资料

五、技术评分资料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项目名称)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 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 若我单位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4. 若我单位中标，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